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5)沪高民三(知)终字第83号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团车互联网信息服务(北京)有限公司,住所地北京市。

法定代表人闻伟。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上海达加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赖俊杰,该公司总经理。

上诉人团车互联网信息服务(北京)有限公司不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(2015)沪知民初字第395号民事裁定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上诉人认为,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,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,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,本案被告及涉嫌侵权行为地均在北京海淀区,因此本案应当移送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。原审裁定错误,请求依法将案件移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管辖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,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,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规定,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原告住所地。被上诉人即原审被告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杨浦区。原审法院以被上诉人主张的软件界面著作权,属于一般著作权民事案件,不属于计算机软件民事案件,也不属于重大涉外案件和辖区内重大影响案件为由,将本案裁定移送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管辖并无不当。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,本院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一百七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上诉,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王伟
鞠晓红
袁玮
安泰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